



工作4年提离职才能休2天年假 提出休育儿假被一口回绝 法定带薪年假，为何休起来那么难？

调查动机

近日，江苏常州的肖女士向记者反映，自己在一家企业工作了4年，从未享受过带薪年假。今年6月，她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被告知：可以在离职前享受今年的年假（企业为避免劳动纠纷主动提出），但因为今年刚过了半年，所以年假只能“打折”休2天。“法定的年假，为何休起来那么难？”肖女士感叹道。

今年端午节前后，“调休”话题再上热搜的同时，很多人也呼吁落实年假。不少网友提出，与其通过调休人为地创造集中中休假的“黄金周”，不如积极落实带薪年假，让职工和企业能够根据家庭和工作需要，自主安排带薪休假，错峰出行。如何落实年假，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山西运城市民徐女士今年54岁，工作多年的她却只休过寥寥几次年假。她在当地一家医院上班，按照规定，年假有15天的她，却不敢休，没时间休。因为医院规定，连着休假3天就算旷工，不仅当月全勤奖金没了，还要扣除绩效工资。而全勤奖金在她的工资构成中占近四分之一。即使她愿意放弃一定的工资收益，向医院请假时，超过5天的假期也几乎不会被批准。

“就在前几年，医院的人事制度还不完善，带薪年假是压根儿没有。这几年倒是有了，但各种‘卡’，一年也只能休个三四天，和普通请假没什么区别。所以这几年我基本也不请年假了。”徐女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她身边不少家人、同事，在带薪年假一事上基本都是这么过来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就应当享受带薪年假。除年假以外，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还有法定节假日、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的婚假、生育假、育儿假等带薪休假安排。

工作多年未休年假 经济补偿无从谈起

事实上，带薪年假制度在1994年出台的劳动法中就已得到确立。2008年公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规定。按照规定，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带薪年假的假期。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单位可根据生产、工作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应按该职工日工资收入300%支付。

尽管已有明文规定，但记者调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容乐观。来自江苏常州的肖女士说，“员工没有年假”已经成了公司的潜规则，她4年前刚入职时就被单位领导委婉提醒过。今年6月她提出离职后，按照所谓“职场文化”，公司主动提出在离职前可以享受带薪年假，但因为今年刚过了半年，所以只能“打折”休2天。“按照相关



《年假》 漫画/高岳

规定我应该享受5天的年假，我也和公司提了这个问题，但未能改变结果。”带薪年假被变相压缩甚至根本不给休的情况并非个例。在社交媒体上，“带薪年假”“年假”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后，不少人“吐槽”这一问题。

来自山西的网友“一锅焖肉煲”说：“所在单位为了不发年假补助，‘强制’休年假，就是把假条给你，你签个字，假条拿走，你继续上班。”另一名来自河北的网友则表示，所在企业根本没有年假之说，自己工作十多年没休过一次年假，相应的经济补偿更是“影都没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的部分城市（60个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显示，有超过半数的职工享受了带薪年假，这意味着有近半数的职工没有享受到带薪年假。按照在职职工年龄计算，我国人均带薪年假约为10天，而实际上人均享受带薪年假天数仅为6.29天，民营企业职工甚至不足4天，超过72%的民企职工未完整享受过年假。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倩介绍说，以休息休闲为目的的假期主要是带薪年假和法定节假日，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还有不少带薪假期，但其放假目的和适用情形不同，比如各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往往都规定了婚假、生育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

强化执法完善制度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

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带薪年假为何仍存在落实难问题？郭政说，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带薪年假对经济、文化等推动和刺激作用，劳动法也有相关规定，但现实中仍很难执行，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现行劳动法对于带薪年假有规定，但具体细则、实践方式缺少明确条款规定，制度上存在一定程度空白与漏洞。

在王倩看来，带薪年假落实不到位，有多重原因。部分用人单位工作强度较大，工作时间较长，而职工休假不免导致部分岗位人手空缺，用工成本提高，所以有些用人单位缺乏统筹安排职工休假的意愿。从劳动者角度来说，有些劳动者相对休息更为看重收入，也害怕要求休假会影响岗位稳定、晋升机会，在职时往往不敢或不愿申请年休假，还有些劳动者甚至不了解带薪年假制度。整个社会没有形成享受带薪年假的理念和共识，劳动保障等部门的执法力度较为薄弱，基层工会在维权方面起到的作用也有限。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李雄指出，带薪年假难落实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些单位依法用工的现状令人担忧，没有真正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一些劳动者自身也存在困难，对我国的劳动法及劳动者享有的权利比较陌生，认为休息权可以放弃；一些地方政府存在错误的政绩观、发展观，导致劳动保障部门执法时存在依法执法难的问题。

“按照规定，劳动行政部门通过劳动监察追究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然而，单靠劳动监察并不能使带薪年假法律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显勇看来，行政介入劳动争议的实施机制难以有效实现，也是导致带薪年假无法全面落实的重要原因。一方面，面对数量庞大的用人单位以及劳动法全域范围内的各类违法行为，劳动监察往往力有不逮。另一方面，由于监察成本与诉讼风险都要由劳动行政部门承担，这也很容易导致劳动行政部门在主观上不愿意监察介入，希望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予以解决。

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带薪休假制度愈发得到重视。201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改善节假日旅游出行环境促进旅游消费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大力度落实职工带薪休假，推动错峰出行。“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完善节假日制度，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政协委员在提案中建议，强制实施带薪年假相关政策，完善企业违反法律规定的规定，强化对企业年假执行的约束，非特殊情况禁止企业协议取消职工年休假，对企业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情形作出明文规定。同时，增加违法成本，适度提高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加大劳动保障部门的追责力度，依法及时惩处违反职工带薪休假规定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切实维护好职工休息休假权益。

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有效弥补执法盲点

“目前，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还比较普遍。我们采取现场查处与电子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出行平安。但仅靠一线交警的力量，还难以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还需社会各界合力，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戴锋坦言。

记者注意到，河南高速交警鼓励群众快速精准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有人已通过拍照取证的方式向高速交警举报在高速公路上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对于随手拍交通违法行为，我省高速交警部门早已实施，拍的目的是帮助维护交通秩序。这不是爱管闲事，而是交通参与者有责任心的表现。”河南高速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群众举报是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方式的有效补充，接到一起，依法严肃处理。

上述负责人解释说，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现场查处和非现场查处两种方式，现场查处主要就是——一线巡警路中执法，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现场查处；非现场查处包括无人机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路面监控视频抓拍等方式。群众举报作为现场查处的一项重要补充，可以有效弥补一些路段执法的盲点。

王倩认为应该加大劳动行政部门主动执法检查的力度，把用人单位落实带薪年假作为劳动监察的重点工作内容，还应该加大对带薪年假的宣传力度，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推动享受带薪年假的社会共识。立法上应该明确以实际休假为原则，以金钱补偿为例外，不能让“用钱换假”成为普遍现象。

“实践中存在大量劳动者自动放弃带薪年假的情形，究其根本在于劳动者法律意识薄弱，建议通过普法宣传等方式，增强劳动者法律意识，促进带薪年假制度有效实施。”郭政说。

“公开曝光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更多的是发挥警示作用，其实也是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的形式之一，目的是提升车辆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注意到，该大队最近公开曝光了200辆交通违法行为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包括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接打电话、超速20%以上未达50%、占用应急车道等。与此同时，河南高速交警总队也定期对交通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且其官方网站设有“曝光台”栏目。

河南交通发达，是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重要交通枢纽，目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8009.38公里。“高速公路车流大，车速快，危险性大，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后果往往非常严重。因此，我们把安全教育放在第一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法规，守护群众生命健康。”河南高速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行车途中切勿分心 超速行驶危害很大”在高速公路上边开车边接打电话，发现前方有监控摄像头时，把手机随手一放，躲过摄像头后，再继续接打电话……小张没想到，他的这个举动被视频监控拍个正着，这一行为也给自己和他人的行车安全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驾驶人驾车时接打电话危害很大，会分散驾驶员注意力，一旦遇到紧急或突发情况，将会大大削弱驾驶员的应变能力和反应时间，极易造成交通事故。我们在严查交通违法的同时，集中曝光一批近期查处的驾驶人接打电话的违法行为，提醒广大驾驶员行车中切勿分心驾驶，守法安全行车。”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办公室主任戴锋说，驾驶人接打电话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驾驶人将面临罚款200元、记3分的严厉处罚。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公开曝光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更多的是发挥警示作用，其实也是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的形式之一，目的是提升车辆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注意到，该大队最近公开曝光了200辆交通违法行为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包括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接打电话、超速20%以上未达50%、占用应急车道等。与此同时，河南高速交警总队也定期对交通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且其官方网站设有“曝光台”栏目。

河南交通发达，是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重要交通枢纽，目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8009.38公里。“高速公路车流大，车速快，危险性大，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后果往往非常严重。因此，我们把安全教育放在第一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法规，守护群众生命健康。”河南高速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行车途中切勿分心 超速行驶危害很大

“驾驶人驾车时接打电话危害很大，会分散驾驶员注意力，一旦遇到紧急或突发情况，将会大大削弱驾驶员的应变能力和反应时间，极易造成交通事故。我们在严查交通违法的同时，集中曝光一批近期查处的驾驶人接打电话的违法行为，提醒广大驾驶员行车中切勿分心驾驶，守法安全行车。”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办公室主任戴锋说，驾驶人接打电话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驾驶人将面临罚款200元、记3分的严厉处罚。

戴锋提醒，驾驶人若有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可以到就近的高速服务区停车，再接听、查看手机，或者驾车时使用蓝牙耳机。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超速20%以上未达50%的，驾驶人将被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也是一种常见的违法行为，不仅给自己带来危害，同时也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交通科科长李春介绍说，执勤民警通过区间测速、固定测速等卡口抓拍系统查处一批涉嫌违法在高速公路上超速20%以上未达50%的机动车。

“超速行驶危害很大，极易发生追尾、翻车事故。”李春说，若前车遇到紧急情况刹车，同车道后车如超速行驶，极易发生追尾事故；车速如果过快，车辆转弯时离心力会增加，遇有突发情况急打方向盘，车辆易发生侧滑，严重时会导致翻车；车速越快，司机反应时间越短，视野越小，极易导致车毁人亡事故。

“可以说，高速公路上的每一次交通违法行为都埋下了安全隐患。”李春说。

随意占用应急车道 危害公共安全

6月21日11时30分许，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六中队副中队长李永杰带领民警巡逻至济广高速公路399公里处时，发现前方应急车道内停着一辆运输危险品的货车，车后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危险货车停放的地方，距济广高速公路木站站不到3公里，距下一服务区不到20公里，过往车辆呼啸而过，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李永杰立即在货车后方为车辆设置好安全警戒，然后上前查看询问情况，他敲响车窗后，车上的驾驶员连忙应答说：“行驶途中感到有些劳累，看这地方宽敞，就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上打个盹，没在行车道上，也不妨碍别人的正常行驶。”

李永杰对驾驶员不顾安全隐患，当场予以批评教育，耐心讲解了应急车道的用途及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会带来的严重后果，驾驶员这才意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随后，民警对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给予200元罚款、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李永杰介绍说，占用应急车道的现象屡禁不止，有的在应急车道停车大小便、设置导航、换衣服，还有的停车烧水、吃东西、吸烟、接送物品、办公、上下人。

“应急车道在遇有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交通中断时，对抢救伤员、快速处置事故现场，及时恢复交通发挥着重要作用，被誉为高速公路的‘生命通道’，每占用一次都可能影响一次救援。”李永杰说，在应急车道停车，安全隐患非常大。

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有效弥补执法盲点

“目前，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还比较普遍。我们采取现场查处与电子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出行平安。但仅靠一线交警的力量，还难以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还需社会各界合力，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戴锋坦言。

记者注意到，河南高速交警鼓励群众快速精准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有人已通过拍照取证的方式向高速交警举报在高速公路上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对于随手拍交通违法行为，我省高速交警部门早已实施，拍的目的是帮助维护交通秩序。这不是爱管闲事，而是交通参与者有责任心的表现。”河南高速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群众举报是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方式的有效补充，接到一起，依法严肃处理。

上述负责人解释说，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现场查处和非现场查处两种方式，现场查处主要就是——一线巡警路中执法，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现场查处；非现场查处包括无人机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路面监控视频抓拍等方式。群众举报作为现场查处的一项重要补充，可以有效弥补一些路段执法的盲点。

群众随手拍交通违法行为不是多管闲事

河南高速交警解读交通违法行为及治理方式

“目前，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还比较普遍。我们采取现场查处与电子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出行平安。但仅靠一线交警的力量，还难以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还需社会各界合力，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戴锋坦言。

记者注意到，河南高速交警鼓励群众快速精准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有人已通过拍照取证的方式向高速交警举报在高速公路上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对于随手拍交通违法行为，我省高速交警部门早已实施，拍的目的是帮助维护交通秩序。这不是爱管闲事，而是交通参与者有责任心的表现。”河南高速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群众举报是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方式的有效补充，接到一起，依法严肃处理。